

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辽市税二稽强催〔2026〕15号

鲁艳丽（纳税人识别号：211021196403120840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辽市税二稽罚〔2025〕34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欠缴罚款18,921.96元，并对未缴罚款从滞纳金之日起加收罚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门轩逸

联系电话：04194125688

地址：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10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晓晴，门轩逸（辽税稽
2110250018、辽税稽 2110250041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